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奖励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作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办事指南

1.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2. **禁止性规定：**无

**三、适用范围：**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四、设立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五、办理条件：**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具备的条件。

**六、申办材料：**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申办的材料。

**七、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附后）

**九、办理时限：**按办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0356—5224003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7830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电话查询（0356-5224003）

附：

对作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通知申请人）

补充材料

受理

材料不全的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审核

评定

送达